

# 青阳县城乡建设重点工程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4					4

## 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青阳县城乡建设重点工程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2万元，增长100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省、市因公出国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

（三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4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2万元，增长10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2023年新成立单位，与上年度没有可比性，年初预算暂定2万元，但因重点工程项目比较多，工作量大，公务接待任务重，故2024年增加至4万元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上级部门业务指导、工作调研和工程建设相关业务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青阳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1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